

证券代码：400215

证券简称：商业城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百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签发的《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》（沈河税二所强催[2024]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文件主要内容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请你单位缴纳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缴税款捌仟壹佰贰拾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壹分（81,204,725.31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至国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和申辩的权利。”

二、商百公司欠税情况及相应措施

依《催告书》所述，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商百公司欠缴增值税金额为81,204,725.31元（不含滞纳金）。商百公司在收到《催告书》后积极的与当地税务局沟通，后续公司会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财务部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并计提了相应滞纳金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商百公司净资产金额为-495,313,355.52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如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将对商百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

具体影响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9日